

西北工业大学生态环境学院

生态字〔2022〕20号

关于印发《生态环境学院长期外出学习科研 学生管理办法》的通知

全体教职员：

为进一步规范我院长期外出学习科研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确保学生培养工作安全、规范、有序推进，根据学校、学院相关文件要求，《生态环境学院长期外出学习科研学生管理办法》经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生态环境学院

2022年7月28日

生态环境学院长期外出学习科研 学生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院长期外出学习科研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确保学生培养工作安全、规范、有序推进，根据国家和学校有关政策规定，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长期外出学习科研学生（以下简称“派出学生”）指有下列情况之一且离校时间超过一个月的我院在籍学生：

1. 由学校公派到国（境）外或国内其他学校、机构等学习交流的全日制普通本科生和研究生。
2. 因科学研究或学生培养需要，由导师派出到校外从事科学研究、实习实践等工作的研究生。

第三条 派出学生外出前应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办理请假手续，未经批准严禁私自离校。

第四条 派出学生外出前应接受思想政治、纪律规定等内容的教育培训。教育培训工作由专职辅导员（或学生工作秘书）牵头组织，外事秘书负责出国（境）学生、本科教学秘书负责本科生、研究生教学秘书负责研究生的教育培训，内容包括爱党爱国、爱校爱家、法律法规、国家安全、保密纪律、外事纪律、行为规范以及对方学校或机构所在地法律法规、风俗习惯、行为规范等方面。教育培训须进行工作记录并由培训人员签字备案。

第五条 派出学生必须按既定的方案执行学习交流任务，在规定时间内到接收学校、机构等开展学习科研工作。

第六条 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是派出研究生的“一对一”联系人。班主任是派出本科生的“一对一”联系人。联系人每月与派出学生至少联系一次并作好记录，充分了解学生在外交流期间的思想、学习、科研、生活、安全等情况并给予相应的教育指导。

第七条 派出学生到达目的地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将本人在外具体住址和联系方式告知“一对一”联系人，每个月应向联系人汇报外出期间的思想、学习和生活等情况至少一次。

第八条 专职辅导员（或学生工作秘书）统筹负责派出学生的管理服务，协助导师和班主任处理派出学生遇到的问题，建立派出学生台账，做到底数清、情况明。

第九条 派出学生在国（境）外期间要遵守外事纪律，注意做好安全防范和保密工作，预防泄密和渗透事件发生。要维护国家尊严和民族利益，不做有损国家和学校声誉的事情。如遇到关系国家和学校利益及声誉的事情应及时向相关部门或工作人员报告。

第十条 派出学生应遵守我国及学习交流所在地的法律法规和所在学校、机构等的规章制度，尊重当地人民的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

第十一条 派出学生不得加入各种非法团体、组织或参加由其组织的各种非法活动，如有违纪、违法或犯罪行为，责任自负，学校或学院将取消其派出资格并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处分。

第十二条 派出学生在外学习交流期满，必须按时返校并办理销假手续。未经批准不得以任何理由延长在外停留期限，不得转往其他地方居留。不按时返校报到者，学院将按规定给予相应处理。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生态环境学院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